

《泰康基本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基本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基本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基本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基本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有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 ✧ 身故保障，人身呵护
- ✧ 生存给付，保单分红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我们按照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我们按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六、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七、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 (1) 现金领取：您可以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如果您未能在保单红利派发日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生息，并在您申请或者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默认您选择累积生息作为红利领取方式。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八、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投资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九、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一、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基本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为 20 年，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8040 元。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50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10 万元，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8040 元，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本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保险金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8040	8040	34	85	136	34	85	136	100000	0	3200
2	32	8040	16080	70	231	392	105	318	531	100000	0	8200
3	33	8040	24120	107	381	654	216	708	1201	100000	0	13600
4	34	8040	32160	145	534	923	367	1264	2160	100000	0	19400
5	35	8040	40200	184	691	1199	562	1993	3424	100000	0	25900
6	36	8040	48240	223	852	1481	802	2905	5008	100000	0	32700
7	37	8040	56280	264	1017	1771	1090	4009	6928	100000	0	40000
8	38	8040	64320	305	1186	2067	1427	5315	9204	100000	0	47700
9	39	8040	72360	347	1359	2371	1817	6834	11851	100000	0	56000
10	40	8040	80400	389	1536	2683	2260	8575	14890	100000	0	64700
11	41	0	80400	398	1574	2749	2727	10406	18085	100000	0	67600
12	42	0	80400	408	1612	2816	3216	12330	21443	100000	0	70600
13	43	0	80400	417	1651	2884	3730	14351	24971	100000	0	73700
14	44	0	80400	427	1691	2955	4269	16472	28675	100000	0	77000
15	45	0	80400	437	1732	3027	4834	18698	32562	100000	0	80400
16	46	0	80400	447	1774	3101	5426	21033	36640	100000	0	83900
17	47	0	80400	457	1817	3176	6046	23480	40915	100000	0	87700
18	48	0	80400	467	1861	3254	6694	26045	45396	100000	0	91600
19	49	0	80400	477	1905	3333	7372	28732	50092	100000	0	95700
20	50	0	80400	488	1951	3415	8081	31545	55009	100000	100000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基本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20 年，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岁，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530 元。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10 万元，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2530 元，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于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本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被保 险人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身 故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当 年 度 生 存 保 险 金 给 付 金 额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 不 含 年 末 生 存 给 付 ）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2530	2530	18	19	21	18	19	21	100000	0	600
2	32	2530	5060	32	75	117	51	94	138	100000	0	1500
3	33	2530	7590	41	107	173	93	204	315	100000	0	2400
4	34	2530	10120	53	152	251	149	362	575	100000	0	3500
5	35	2530	12650	65	198	332	218	571	924	100000	0	4700
6	36	2530	15180	77	246	414	302	834	1366	100000	0	6000
7	37	2530	17710	90	294	499	401	1154	1906	100000	0	7300
8	38	2530	20240	103	344	585	516	1532	2548	100000	0	8700
9	39	2530	22770	117	395	673	649	1973	3298	100000	0	10200
10	40	2530	25300	131	447	764	798	2480	4161	100000	0	11700
20	50	2530	50600	283	1036	1789	3461	11884	20306	100000	0	31700
30	60	0	50600	370	1299	2227	8375	29361	50346	100000	0	45300
40	70	0	50600	492	1606	2719	16222	56186	96150	100000	0	61400
50	80	0	50600	604	1898	3191	28170	95735	163300	100000	0	79000
58	88	0	50600	489	1955	3421	40868	138727	236585	100000	100000	0

注 1：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年度”均指保单年度。

注 2：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3：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基本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基本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